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通知，好当家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现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9月14日，好当家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1%）股票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好当家集团本次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到2017年9月13日。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4,4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0.6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好当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满足其融资需求，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贷款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低至警戒比例时，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